

**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广东羚光”、“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自辅导受理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更。

本辅导期，因工作调整，向虹蓓不再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由赖庆凌承接保荐代表人的职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赖庆凌、胡风光、申倩光、林新龙、张欣悦、马强和陈晓璇共7人。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上市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广东羚光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万商天勤”）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有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



通过核查文件、电话、现场沟通、专业咨询及问题诊断等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收集与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开展 2023 年报专题会议，妥善做好发行人 2023 年年报披露工作，加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年度报告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与重视。

3、持续辅导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组织学习证监会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4、辅导小组深度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市场等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并就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经营能力进行探讨。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和万商天勤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与开源证券有序配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要求开展各项尽职调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对于发行人租赁关联方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厂房，开源证券积极督促发行人通过收购的方式解决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问题，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贵州羚光一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辅导期内尚未完成收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羚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作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涉及重要生产环节，可能对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启动收购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厂

房事项，但相关收购尚未完成。目前租赁的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后续待相关资产办理完权属证书时再启动收购，或通过其他恰当方式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问题。

在 2023 年，负极材料市场因早期扩张而出现产能过剩，导致价格下跌，企业普遍遭遇收入增长但利润不增的困境，进入了调整期。展望未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行业的关注重点将集中在降低成本上。各公司正在积极探索采取一体化流程、技术更新和资源整合等方式来降低成本。尽管市场在不断演变，但负极材料行业仍然存在增长的潜力。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积极沟通，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经营活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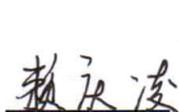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赖庆凌（保荐代表人）、胡风光（保荐代表人）、申倩光、林新龙、张欣悦、马强和陈晓璇共 7 人，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企业上市相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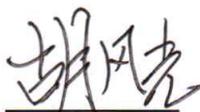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同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学习上市相关法规知识，帮助公司主要成员全面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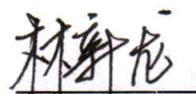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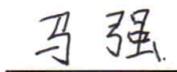

赖庆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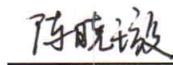

胡风光


申倩光


林新龙


张欣悦


马强


陈晓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4年4月15日

